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2 年债务限额与余额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债〔2022〕356 号），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1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46.5 亿元，专项债限额 168.0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8.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82 亿元，均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2 年转贷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区转贷新增债券共 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 亿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 3 期、省溧中附中、明觉小学异地新建等项目；专项债券 23 亿元，主要用于天生华都棚户区改造安置、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江苏省康复医院建设等项目。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债务还本付息共 30.93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 24.6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01 亿元。从资金来源看，发行再融资债券筹集资金 10.8 亿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3.86 亿元）；债务付息共 6.27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 1.2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5.01 亿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 37.1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9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为 10.12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支付收入为 14.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 8.86 亿元。

2022 年区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 16.2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9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25 亿元。

三、“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962 万元，下降 15.3%，其中：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92 万元），下降 9.5%；公务接待费用 671 万元，下降 24.5%。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910 万元，下降 11.2%，其中：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84 万元），下降 9.9%；公务接待费用 626 万元，下降 14%。

全区会议费支出 440 万元，下降 39.1%；区本级会议费支出 415 万元，下降 42.4%。全区培训费支出 1149 万元，下

降 45.6%；区本级培训费 1147 万元，下降 44.6%。全区机关运行经费 27190 万元，下降 6.5%；区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9292 万元，下降 10.1%。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溧水区认真按照省、市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构建“三全”管理体系为目标，秉承务实、创新的理念，多措并举，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全面做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组织实施预算收支活动，逐步将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同步探索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目前已重点对晶桥镇政府运行情况开展评价，有效提升镇街财政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直达基层终端。

二是扎实做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组织全部 58 个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评价，推进完成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管理全覆盖。

三是聚焦重点项目，推行项目绩效管理。先后对科技创新奖励、农路养护等 9 个项目（政策）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管理，涉及金额 45.6 亿元；对 560 个项目，开展目标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的管理要求。

四是积极推动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强化整改反馈及报告，将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部门，督

促其按要求整改并将结果报送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将重要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政府和人大报告，接受人大监督，将重要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接受人大审议。积极落实信息公开，督促指导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自评价结果和预决算信息同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